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I. 「動議：

- (a) 待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機構同意及批准後，批准本公司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遷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遷冊生效；
- (b) 採納存續大綱(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存續大綱獲批准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在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後，採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由存續大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在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後，目前董事之最高數目將定為20人；及
 - (e)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遷冊生效。」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遷冊生效，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所產生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遷冊生效日期起計第19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緊隨其後之營業日)起：
- (a) 將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減少0.09港元(削減股本後之有關股份稱為「**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c) 將自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使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屆時之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文所述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本公司股本重組生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受制於及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股份數目；惟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當按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彙集計算時，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而於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作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構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4. 「動議

謹此重選陳志遠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5樓
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彼等之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rojam.com)內供瀏覽。